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〇五册

一九二四年一至二月

第 2800 号至 2852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六日星期日第二千八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上午十一時駐京外

交團觀覽 大總統銜名

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宗座駐

華代表等觀覽 大總統銜名

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西什庫

天主堂觀主等觀覽 大總統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十九號

廣告

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駐京外交團觀賀

大總統街名

和國公使歐登科 漢文參贊鄭模 卓思誠 副通譯官包斯

古巴國公使巴遜新

那威國公使米賽勒 隨員高納士

比國公使艾維遜 頭等參贊司顯費特 一等參贊于蘭斯 通譯官白德新

日國公使侯爵拜斯外德新 參贊阿嗎拉 醫官史普緒 書記官模模

德國公使傅樂歐 參議卜爾模 海務參贊鮑敦古 參贊吉得利 通譯生施爾漢 陸軍

法國公使傅樂歐 二等參贊嘉森 秘書德威克 通譯生高郎 通譯生施爾漢 藍隊武官

隨員上尉羅克 醫官博士林仁博 醫務顧問貝恩業 衛隊統領薩拉德 藍隊武官

上尉克立員 義國公使程城第 參贊斯嘉爾 漢文正使黃薩 二等通譯官藍夢亭 通譯生梅爾蓋

衛隊統領雅羅里 名譽醫官儒拉 使館神甫庫通迪 商務參議傅夏禮 署理漢

英國公使麻克類 大使館參議范銳進 陸軍參贊班哈榮 商務參議傅夏禮 署理漢

務頭等參贊台克滿 二等參贊魏禮克 署理漢務二等參贊拜德本 三等參贊范斯

甘 醫官博士德來格 衛隊統領桑迪新 學員藍來納 學員斯德森 陸軍學員米

勒誠 陸軍學員畢特 陸軍學員師畢亞 日本國公使芳澤謙吉 大使館參議吉田伊三郎 頭等參議官有田八郎 二等參贊官

白鳥龍夫 二等參贊官黑澤二郎 三等參贊官池部政次 副領事清水芳太郎 二

等英文參贊官根津芳道、外交直轄散島安三郎、公使館附武官補佐官統軍少佐重藤千秋、公使館附武官海軍大佐津田靜枝、衛隊統帥陸軍中佐竹本多吉、公使館附財務官公森太郎

巴西國代辦使事頭等參贊布洛恩

丹國代辦使事頭等參贊司考德

瑞典國代辦使事參議邦特

美國代辦使事二等參贊查道納、道譯官何職索蘭

美國使館參贊貝樂、漢務參贊費克、頭等參贊梅爾、副漢務參贊卓思德、三等參贊

巴爾森、三等參贊額利斯、學生史梯芬、學生柏斯克、陸軍參贊上校塔尼、副陸

軍參贊中校巴諾爾、副陸軍參贊少校馬格德、隨員陸軍少校馬德德、隨員陸軍馬

兵上尉庫士丹、隨員陸軍砲兵上尉阿莫利郎、隨員陸軍上尉柏樂秋、海軍參贊上

校施美蘭、商務參贊安立得、副商務參贊艾文思、衛隊統領上校漢思德、衛隊軍

醫官代行使館醫官職務海軍軍醫中校漢諾爾

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宗座駐華代表等總覽

大總統街名

宗座駐華代表總主教兩恒教、秘書趙懷義

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西什庫天主堂副主教等總覽

大總統街名

西什庫天主堂副主教富成功、大司鐸德恩謙、秘書包世傑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呈僉事管聯第有乖職掌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年來政治紛更民失救濟萬檢走險獄訟滋多或情非重大可予矜原或性本善良已知悔悟亟宜滌盪舊染寬其自新之途著由司法部就刑事案中查有科刑失之過重及依刑事政策宜減輕或免除其刑者應即聲敘理由呈候依法分別宣告減免用副本大總統矜慎刑辟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路電爲國家大政關係至重況建設所需多資外債付息還本信用攸關比年以來地方多故路綫每被佔用定章不克實行以致收入日減國信弗張長此因循後患何堪設想前據交通部呈請召集會議茲據呈報議定暫行條例業經指令照准頒交通爲國家命脈所關不容玩視經此次議定之後無論何項機關均應一體遵守倘有阻於積習紊亂定章情事本大總統維持法紀不能稍示寬貸也爲此通令京外各屬遵照毋違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交通總長吳毓麟

第一屆衆議院議員任期業於十二年十月屆滿前經制定衆議院議員改選令公布施行在案現已屆選舉之期著內務部依照現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督同各省區長官將選舉事宜迅速妥籌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茲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敕令第一號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各省衆議院議員初選舉於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舉行

第二條 各省衆議院議員覆選舉於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

第三條 前兩條規定日期遇有必須延緩情形時得由初覆選監督呈報選舉總監督爲十日以內之延期

選舉總監督決定延期後報告於內務總長

第四條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

第五條 前條規定日期遇有必須延緩情形時得由選舉監督爲十日以內之延期報告於內務總長

第六條 選舉延期已滿十日如各地方確因辦理困難尙不能依期舉行時選舉總監督或

第七條 選舉監督得聲明理由報告內務總長再行延期其日期由內務總長分別核定之

第八條 籌備日期與選舉日期有關係者以內務部令定之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之慶爲陸軍第二十三師一等參謀官侯汝芳爲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任命何心澐爲萍鄉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

特派各省省長爲各該省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之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大總統令

許國卿馮玉榮田維勤王毓芳均晉授陸軍中將蕭俊生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劉鏡清加陸軍中將銜王克儉晉授陸軍少將黃金榮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劉紹授爲陸軍軍法總監梁文忠授爲陸軍軍醫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張寅季瑞廷爲陸軍步兵中校薛之淮原際昌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宋樹之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督理福建軍務善後事宜孫傳芳請將綏定閩疆出力之宋其光以簡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宋其光應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遵令召集會議整頓路電兩政擬具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嗣由陸軍交通兩部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者紳王希孔節孝賢婦張李氏賢孝婦王徐氏節孝婦金傅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結
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獎牌以資鼓勵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九十號

令署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部員不職懇請分別斥免由

呈悉管聯第已有令免職劉瑩著撤銷簡任原資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九十一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報銷假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將各處發行之儲蓄獎券一律嚴禁以重金融出

一月六日第二千八百號

呈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號

令督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獎給辦理稅務出力人員劉樹藩等賞與獎章繕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號

令全國酒事務官督辦王毓之

呈轉呈請建於酒事務局局長鍾禮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號

令稅務處官辦孫寶琦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報報民國十二年九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詳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五號

令河南省長李濟臣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號 令綏遠都統馬福祥

呈奏案勘明民國十一年分綏區歸綏等四縣局夏秋未被災地畝應徵銀糧請分別蠲緩
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京兆尹請獎守備隊辦理民國十一二兩年清鄉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分別以簡薦各
職任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旨銜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馬仁瑞均准其任職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
李心榮張蘭九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訂定管理寺廟條例施行細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致 府 公 報 令

一月六日第二八百號

呈請進叙法制局參事官等由
呈悉王蔭泰呂式斌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十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陸軍部請獎保衛京師出力人員實職分別准駁請鑒核由
呈悉方德本周敬瑜均准候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直隸豫巡閱副使請獎綏定鄂縣異常出力各員請准以簡薦委任各職分別存記分發由

呈悉周名南王兆中周鎮澄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焦文采趙世貴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于興霖王景照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接收膠澳辦事出力人員鄒文蔚等實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鄒文蔚唐恩良鄒魯成維靖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秦冠一黃祖諧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號

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暨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 內務總長高澐

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日期令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本屆選舉之籌備日期依本令行之

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而延期者其籌備延期依選舉延期之規定行之但不得與法定期間相

第二條 籌備日期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 一月十日以前

總監督委任各覆選監督（選舉法第十五條）

總監督定覆選監督駐在地（選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二 一月十六日以前

初選監督設辦理選舉事務所（選舉法第十四條）

初選監督分派調查員定調查委員辦事細則（選舉法第二十三條）

三 二月四日以前

初選監督籌定投票區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二條）

四 二月十四日以前

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一律告成（選舉法第二十五條）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人名冊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選舉法第二十六條）

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分別呈報初選監督及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五條)

五 二月二十四日以前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選舉人名冊(選舉法第二十七條)

六 三月五日以前

初選監督補報更正選舉人名冊於初選監督及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八條)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通告(選舉法第三十一條)

七 三月十五日以前

總監督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通知各初選監督(選舉法第七十條第三項)

總監督報告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選舉法第二十九條)

初選監督製成投票紙分交各初選監督(選舉法第三十二條)

八 三月二十五日以前

初選監督製成初選當選證書分交各初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三條)

九 四月四日以前

初選監督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榜不各初選區(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十 四月七日以前

初選監督具投票簿製成投票區分交各投票所(選舉法第四十條)

十一 四月十四日以前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通告於各初選區(選舉法第七十一條)

舉行初選舉(選舉日期令第一條)

十二 五月三日以前

初選投票所開票所一律裁撤(選舉法第三十六條)

確定初選當選人（選舉法第六十條）

初選監督通知初選當選人給與初選當選證書並榜示當選人姓名呈報覆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四條）

十三 五月十四日以前

初選當選人名冊一律到達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初選當選人一律齊集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舉行覆選舉（選舉日期令第一條）

第三條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選舉籌備日期以選舉日期令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第一四二號

國立北京大學校務校長元培現在歐洲考察未回該校校長由教育部派員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署教育總長黃郛
教育部令第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號

茲派葛尚謙丁毓璠為本部一等額外部員此令

茲派桂芳閣徐翼吳超羅先覺黃襄勳為本部二等額外部員此令

一等額外部員葛尚謙應派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丁毓璠應派在普通教育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二等額外部員桂芳閣應派在專門教育司第二科辦事徐翼吳應派在社會教育司第二科辦事羅先覺應派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吳超應派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黃襄勳應派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一等額外部員葛尚謙支月薪一百元丁毓璠支月薪九十元二等額外部員桂芳閣徐翼吳支月薪八十元吳

超支月薪七元元羅先覺支月薪六十元黃翼勤支月薪四十元此令

本部一等額外部員趙鶴年萬德麟張雲張德崇宋化濤陳錦輝蘇霖李宗壽高文祚二等額外部員張定勳楊鶴翔周元馬龍易立猷孫雄均應回部專在原派各司科辦事此令

茲派本部僉事陳慰治一等額外部員李明澈黃輔周陳蒙二等額外部員國慶國語統一籌備會常駐幹事汪怡兼任圖書審定處審定員此令

茲依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董事會簡章第二條指派本部參事鄧萃英司長陳寶泉爲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董事會董事此令

本部視學胡庸詒應進給四等三級俸此令

本部主事戴修鸞應進給六等一級俸此令

茲依中央行政官俸法第三條給予本部僉事朱炎年功加俸四百八十元主事朱頤錢一百八十元此令

本部僉事洪達應改給四百八十元之年功加俸此令

二等額外部員姚振瀾現准國務院銓叙局咨分江蘇任用業經查復照准應即免去本部二等額外部員職務此令

本部秘書殷公武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主事張楚應派在總務廳庶務科辦事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主事胡承宜應派在普通教育司第四科辦事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本部一等額外部員趙夢雲梁熙趙永明張慶瑞母世經張遠蔭崇本張仁輔陳毅芬黃于協二等額外部員鄭經方楊彬汪式度王子厚應各加給月薪五元此令

本部圖書審定處常任審定員徐夢應給予三等一級文杏章主事陳新民周薄暫署主事黃芸蘇應給予三等二級文杏章一等額外部員趙順給部錫諸字政襄葉潤猷王學敏屈永謙楊芬華振新應給予三等三級文杏章二等額外部員祝汝勳萬統黎楊春熙鄧芳應給予四等一級文杏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署教育總長黃郛